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24-0185-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高峰及苟華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下述人士領取存放於本案的款項：

王牛根(WANG NIUGEN)，男，持編號L0661XXXX的中國往來台灣通行證，於1972年6月9日出生，父親王冬苟，母親胡方梅，居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南新區廣陽小區C區16棟一單元。

有關款項如下：

1. 壹張委託付款支票，金額為港幣4,081元。

*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法官

劉翠山

特級書記員

馬麗蘭